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总经理王兰玉、副总经理赵瑞祥、张小帅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鉴于公司管理体制变革，王兰玉、赵瑞祥、张小帅三人工作发生变动，王兰玉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赵瑞祥、张小帅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兰玉、赵瑞祥、张小帅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王兰玉将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赵瑞祥和张小帅将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兰玉持有公司股票 1,907 股，张小帅持有公司股票 1,907 股，赵瑞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王兰玉和张小帅辞职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管持股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批准，聘任许斌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贾国生、李茂广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常广申为公司总会计师，聘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简历如下：

1. 许斌，男，汉族，1965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钢集团邯钢公司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常委，河钢集团邯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许斌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贾国生，男，1964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河钢集团舞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河钢集团舞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河钢集团舞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河钢集团邯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贾国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李茂广，男，1964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李茂广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 常广申，男，汉族，1968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邯钢集团财务部投资管理科科长，邯宝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河钢股份财务负责人、邯钢分公司财务部部长、邯宝公司财务部部长。常广申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对王兰玉、赵瑞祥、张小帅三名高管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